

##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833.4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9,713.7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5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炭素化工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2025年12月24日，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唐山分行）签署编号为“315XY251014T0000530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炭素化工公司最高限额5,000.00万元的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唐山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炭素化工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出席董事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再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94.72%
法定代表人	张结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6677220603
成立时间	2007年11月12日
注册地	河北省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5号路北
注册资本	22,011.1024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餐饮服务。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939.33	65,887.23
	负债总额	43,024.93	37,937.81
	资产净额	27,914.40	27,949.42
	营业收入	94,200.73	138,968.80
	净利润	-105.48	-1,390.77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招行唐山分行向炭素化工公司办理的期间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的授信业务（具体授信品种为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证、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提供最高债权额 5,000.00 万元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该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唐山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炭素化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炭素化工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持有炭素化工公司 94.72%的股权。公司为炭素化工公司提供全额融资担保，保障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炭素化工公司经营稳定，销售渠道畅通，公司对其提供的融资担保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严格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该事项审议过程中，无董事反对或弃权情况。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公司对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350,85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目前已使用 85,200.00 万元，剩余额度 265,650.00 万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79,713.72 万元（含本次担保），全部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57%。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或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